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即墨区蓝村中心校的蓝村学校2022年专职保安配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村学校2022年专职保安配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弘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1222.8925万元，资产总额1482.2255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弘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均按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写；营业收入指标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致。